

北京环赢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环赢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anyi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安联大厦 1012

电话：010-65035764

北京环赢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北京环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唐金玉、杨冰雪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公司股东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此外，（1）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公司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为依据；（2）对于原件的真实性和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口头证言及/或书面证词，本所律师没有再作进一步的核实。

3、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本所将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及投票方法，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登记时间、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原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909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基于疫情，北京市海淀区全域实行管控，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进行变更，会议时间、会议议题未更改，现场会议改为腾讯线上召开，腾讯会议号为 658-476-479。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于晓军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通过中国结算网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日 15:00 至 2022年5月27日 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与会议通知（含变更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方式一致，于晓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时间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33,753,7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65%。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二）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三）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四）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五）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七）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九）审议《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情况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统计。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经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3,79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3,7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3,7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3,7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在技术研发、市场建设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长远利益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3,7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3,7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3,7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56,160 股（其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投票结果统计数据，针对该项议案，万雪松、赵辰清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于晓军、万雪松、赵辰清、苑力杰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31,597,434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3,7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3,7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北京环赢律师事务所为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环赢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唐金玉
唐金玉

经办律师: 杨冰雪
杨冰雪

2022 年 5 月 27 日